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25.97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6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103,58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135%；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51,79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5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股东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现编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不低于11,551,791股（含），不超过23,103,581股（含）	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	0.1567%-0.3135%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3,103,5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3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848,695	7.79%	596,952,276	8.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6,833,627	92.21%	6,773,730,046	91.90%
总股本	7,370,682,322	100.00%	7,370,682,322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0,0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5.9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1,551,7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848,695	7.79%	585,400,486	7.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6,833,627	92.21%	6,785,281,836	92.06%
总股本	7,370,682,322	100.00%	7,370,682,32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322,659.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24,850.58万元，流动资产为1,709,737.66万元，负债为1,329,743.15万元，货币资金为1,019,535.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9%、2.05%、3.51%。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督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佶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长及持股5%以上股东王佶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提议人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公司回购期间亦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文件；

4、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佶	764,045,593	10.37
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745,255,696	10.1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5,344,024	3.19
4	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57,127	2.66
5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12,448	1.70
6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281,547	1.51
7	海南骑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205,300	1.50
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81,819,699	1.11
9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26,200	1.10
10	嘉兴旭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0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202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745,255,696	10.9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5,344,024	3.46
3	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57,127	2.88
4	王佶	191,011,398	2.81
5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12,448	1.85
6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281,547	1.64
7	海南骑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205,300	1.62
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81,819,699	1.20
9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426,200	1.20
10	嘉兴旭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1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44044049110420251114173 0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5,000万元
赎回金额（本金）	25,000万元
产品期限	52天

产品名称	44044049110420251114173 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7,000万元
赎回金额（本金）	7,000万元
产品期限	52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2026年1月5日，公司购买的32,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44044049110420251141730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25/11/14	2026/1/5	1.90%	25,000	67.67
44044049110420251141731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25/11/14	2026/1/5	1.66%	7,000	16.60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5.72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30.9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2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26	0.00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4	0.00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19	0.00
7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2.96	0.00
8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93	0.00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3.06	0.00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0.74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67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60	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	-	-	1,500.00
合计		149,500.00（注1）	148,000.00	354.95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9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3,5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共有94,000.00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09,151,948股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欧22转债”金额为 1,999,90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欧22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4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22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54.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期权行权，转股价格由125.46元/股调整为123.6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因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23.69元/股调整至120.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20.95元/股调整至118.4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4、因触发“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欧22转债”转股价格由118.48元/股向下修正为54.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2025-06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欧22转债”转股期为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4日止。

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共有94,000.00元“欧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09,151,948股的0.0001%。其中，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欧22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47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欧22转债”金额为1,999,90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52,720	147	609,152,867
总计	609,152,720	147	609,152,867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已累计转股数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电子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0,396.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自动化设备项目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396.00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秋

注册资本：166,807.666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生产、加工各类汽车零部件、配件；设计、生产、安装汽车工装、模具、夹具和设备；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并向其他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批发汽车生产用原辅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0979%股权。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0,396.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玖拾陆万元整

2、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按进度付款。

3、交货地点：广西。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交货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6、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若由于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发生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6.00万元，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物流智能化领域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项目以自动化、数字化与智能化为变革方向，围绕“岛式”制造模式，构建分布式物流柔性成套配送系统，实现车间内人-机-料智能化协同作业，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进一步拓展市场并增强影响力。

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2、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5号），并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1、穗麦大数据、柔麦智能装备已于2025年12月注销，相应调整注释表述； 2、新增《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注释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中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中部分内容； 2、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中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因标的公司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注销，相应修改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及下属公司情况； 2、补充说明自2025年10月1日起，1号厂房承租主体由柔麦智能装备变更为穗柯智能； 3、补充说明穗麦大数据软件著作权权利主体已全部变更为穗柯智能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1、根据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更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首年对应市盈率、业绩承诺期平均净利润对应市盈率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新增《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增加标的公司未来期间毛利率趋势的描述性分析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标的公司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注销，相应调整关联法人中相关子公司表述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1、增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注：上表所列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含义相同。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5年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12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291.02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2.84%。其中第四季度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68.35亿元，全部为材料订单，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在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加工量（吨）	合同类型	备注
***时代高性能锂电池基地建设项目	1.17	24,010	包工包料	
***新航成都项目二期	0.51	10,945